



過去に帰ろう
Let's Return to the Past
文·圖 裴家騏
(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)

就回到過去吧！

長久以來，台灣的山林野地在政府經營管理政策的執行下，大規模的引進各種非原產的農作物，並且大面積的清除自然環境及野生動植物，部分山林環境因而遭受大面積的改變，結果造成野生動植物的生存受到威脅；全島的居民也因為山區水土保持的困難，時常受到山崩、坍方、土石流、洪水及水資源匱乏的威脅。另一方面，台灣大部分的山區，也都是許多原住民族千年來的居住地或是狩獵及採集地。而大多數的這些長久為原住民所利用的山區，近三十年來陸續的被設定為不同類型的自然或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區、國家公園，而設定的原因主要都是因為這些地域仍然保有相當自然、原始或完整的生態系統、豐富的野生動植物資源，或擁有特殊的動植物種類，例如：西魯凱族人傳統的生活場域，由於自然資源豐富，且絕大部分仍然保持原始狀態，由北到南已經被政府劃設了有：出雲山自然保留區、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大

武山自然保留區和北大武山自然保護區等重要的保護區，而布農族和鄒族的傳統領域有玉山國家公園和玉里、關山野生動物保護區；太魯閣族和泰雅族有太魯閣國家公園、雪霸國家公園……等。這種現象間接顯示了，台灣的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的利用，有其特殊性（或稱「低效率性」），而這種「低效率性」，很可能正是使得自然資源得



狩獵對西魯凱族人而言，是男士們取得榮耀及權力的重要管道之一，善獵者備受尊敬。

以長期使用的原因。

事實上，在原住民的傳統裡，生活就是如何與土地及自然資源相處的哲學。在生活上，原住民對山林不但沒有大規模的開發破壞，其狩獵採集制度和狩獵技巧中，亦存在著許多有意義的管制機制，以避免對周遭環境竭澤而漁的開發或利用，因而使自然環境得以維持，自然資源也得以永續的存在。因此，野生動植物未曾因傳統的狩獵採集而消失，自然環境亦未曾遭到毀滅性的改變。

納入在地居民治理

越來越多國際上的研究顯示，原住民使用資源的傳統方式較不傷害自然。然而，過去的幾十年間，自然資源的管理多是以專業的現代科學技術為方法，由官方與學者所掌控，但是對於當地的資源利用者（如當地的原住民）則抱持著排斥的看法，甚至將當地原住民排除在經營管理的作為之外，此種做法往往會造成當地居民的不滿，進而引發衝突。另外，對於地緣偏僻的地區，政府亦有人力、經費不足等問題，而無法形成有效的管理。因此，近代針對傳統的管理提出了一些反思，以目前自然環境而言，自然資源的保育應該尋找一條人與自然共存的相處之道，而不是一味將人的因素排除在外；不應再將當地居民視為保育的對立者，而應該是重新界定他們的地位，並建立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。

推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經驗顯示，在地居民的治理，尤其是參照當地原有生活形態所發展出的管理策略，不但為當地居民所接受、較易落實保育自然的目標，也大大降低了政府



台灣山林資源的治理若能恢復以原住民部落、姓氏或家族為管理單位的做法，則可大大改善實質治理條件不足的現況。圖為1997年在屏東縣霧台鄉舉辦的「再造山林守護神」說明會，鼓勵族人回到傳統領域實踐實質管理。

近代針對傳統的管理提出了一些反思，以目前自然環境而言，自然資源的保育應該尋找一條人與自然共存的相處之道，而不是一味將人的因素排除在外；不應再將當地居民視為保育的對立者，而應該是重新界定他們的地位，並建立良好合作的夥伴關係。





西魯凱族的獵場治理慣習雖然傳統且古老，但事實上已具備相當的科學性和永續性，近年西方學者就曾引用西魯凱族的獵場治理案例，說明在地部落治理的有效性。因此，在強調科學化的現代，類似西魯凱族的在地治理慣習（或稱傳統生態智慧）確實可以提供現代治理的參考。



在行政上的負擔。事實上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（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, IUCN）早在其1980年所提出的「世界保育策略」中，就已經推動普遍設置「生物圈保留區（the Biosphere Reserve）」，以求更有效的達到自然及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。在生物圈保留區或類似的制度中，主事者尊重在地居民對自然資源的管理及使用權，重視並借助當地利用自然資源的傳統知識和緊密的社會網絡，將觀光、垂釣及狩獵等所得的利潤留在當地，以架構一個能達到永續保育目的之管理制度。而在地居民也因為擁有自然資源的價值，主動開始自發性的巡護，對不法盜採、盜伐、盜獵和野生動物棲地破壞行為有極大的嚇阻作用，並往往因而達到文化保存之附帶效果。因此，在形成一個結合政府和當地社區所發展的自然資源共管制度（亦稱：聯合或共同管理制度）的過程中，就特別強調當地原居民的參與及討論；同時，更主動的深入了解當地傳統資源利用的形式、規矩及知識，並且進一步的透過近代生態學的知識去提煉其中的精華，以做為共管制度的基礎。在目前，我國政府管理自然環境明顯缺乏效益的情況下，邀請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的管理有其必要性與優勢。

西魯凱族永續狩獵元素

在地（參與）治理野生動物資源（或自然資源）在台灣可行嗎？以筆者研究較多的西魯凱族為例，他們狩獵傳統永續性的元素，從現代科學的角度來說，至少包括有下列三個元素：

一、獵場強烈排他的領域性，使得在同一時間內使用者人數和能設置的陷阱數有限，一方面限制了單位面積之狩獵努力量和收穫量，也避免不同獵人重



山羌（左上）、山羊（右上）、山豬（左下）、水鹿（右下）是台灣山區常見的野生動物，也是原住民族最常狩獵的物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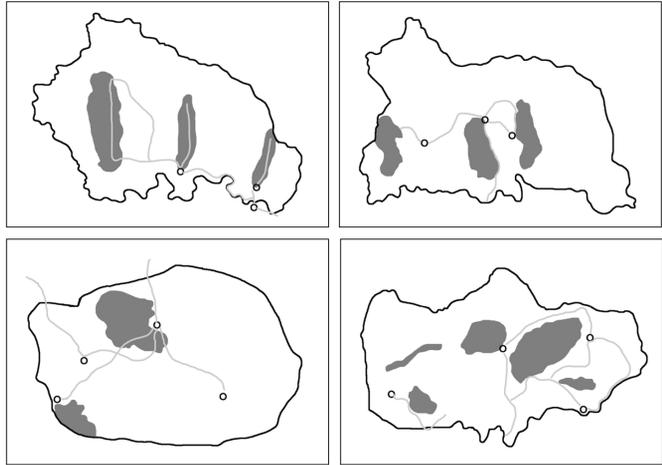
複狩獵而造成過度狩獵的情形，有利管理者正確掌握動物實際的獵獲量。而固定巡視的習慣，除了讓管理者可以充分瞭解獵區內的環境條件外，更能確實地保護獵場並避免盜伐、盜獵、佔用等問題。

二、主要狩獵的對象（山豬、山羌、水鹿、山羊）均為草食或雜食性的動物，繁殖力及族群數量的恢復力都高，對狩獵壓力的忍受能力也因此較高。而狩獵活動具有季節性，提供野生動物族群喘息的時間。

三、每個獵場都有數個散布式的陷阱區（密集狩獵區），不但將狩獵

壓力分散，而且其使用方式猶如森林永續利用的輪伐制度，每年在不同的陷阱區間輪流狩獵，而同一年陷阱布放面積平均不超過整個獵場的5%。再加上族人對特定地帶的迴避，也使得部分地域自然成為類似禁獵或保護的地區，提供了野生動物繁殖及生育的環境。這種地景配置卻相當符合「沙漏或水槽效應」（sink effect）和「區域狩獵控制」（spatial harvest control）兩種避免過度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現代學術理論。「沙漏或水槽效應」指的是無狩獵地區（source）內的動物數量自然成長超過環境容許量時，部分會自然播遷到鄰近的狩獵地區（sink），只要能持續播遷，則可形成一個長期維持的動態族群體系。而「區域狩獵控制」則是當狩獵區的位置散布於獵場內被非狩獵區所包圍、其所占的面積不超過非狩獵區所能補充的比例，再加上獵人不破壞獵場的環境，以及有適當的非狩獵季節，則狩獵區得以永續狩獵。

以上顯示，西魯凱族的獵場治理慣習雖然



典型的西魯凱族獵場空間配置，灰色區塊為陷阱區（修改自賴正杰2013年論文《台灣原住民當代狩獵探討——以魯凱族隘寮群為例》）。分散、鑲嵌式的陷阱區是永續狩獵的關鍵因素之一。

傳統且古老，但事實上已具備相當的科學性和永續性，近年西方學者就曾引用西魯凱族的獵場治理案例，說明在地部落治理的有效性。因此，在強調科學化的現代，類似西魯凱族的在地治理慣習（或稱傳統生態智慧）確實可以提供現代治理的參考，甚至為現代治理機構所沿用。或許我們應該開始認真思考以下的可能性：將廣大的台灣山林重新交還給為數眾多的「傳統獵場管理者」，讓他們執行有效、實質的野生動物（及其他相隨的自然資源）保育與管理吧！◆



裴家騏

現任教於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積極推動各層面的野生動物科學，並將人文面向的保育議題帶入傳統以動物學、生態學為主的野生動物學領域。也參與IUCN的鹿科、野豬和野生動物健康等專家群。